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154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业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公正、有序地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引导和促进教师研究教学、改进教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根据教师职业生涯不同阶段分层分类评价，以发展性评价为理论指导，突出学生中心、结果导向和持续改进，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改进教师教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与学生学习进步。

二、总体目标

构建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目标、持续改进教师教学的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以诚实守信、相互尊重、协作共进为特点的团队，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较为完整的支持体系，使教师更好地理解督导与评价的目的和程序，并在此过程中逐步优化教学行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水平，激发教师教

学热情和学生学习潜能。

三、工作思路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督导评价等多维度评价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机制,注重教师教学发展性评价及教学学术水平提升,注意教学过程资料的收集并及时反馈。

——持续建立由教师群体内部督导和教师自我督导共同组成的教师督导体系。每位教师担任两种角色,一是促进自身专业发展的主动推动者,二是在参与同伴指导、专业发展团队活动中,帮助其他教师成长的协作者。

——对新任教师和中级及以上教师的评价进行区分式督导形式,使新教师通过督导专家的经常性督导熟练进行教学,形成适合自己的教学风格;使有经验的中级及以上教师进一步研究教学、改进教学。

——督导不仅要督,更多要导,引导广大青年教师因课制宜选择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提高广大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四、职责分工

(一)各教学单位、临床教学基地的教育督导组(委员会)是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的专家组织,负责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督导,组织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工作。

(二)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

领导组织，主要负责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执行部门，负责全院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分析、反馈工作。

五、评价工作对象

基础医学院、精神卫生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医学技术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病理学院、外语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国际教育学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六医院、附属第八医院、附属第九医院、附属第十医院、附属第十一医院、秦皇岛妇幼保健院、河北燕达医院、哈尔滨市第一医院等以承担齐齐哈尔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的授课任务为主体、同时承担留学生、研究生或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

六、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包括教师自评、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教师按理论、实验/实训、外语、体育、社科等分类型评价。评估中心组织制定学院教学质量各项评价指标，学生评价统一使用学院评价指标，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统一使用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或临床见习带教质量评价表，教师自评指标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学院评价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教师自评

目的：教师自评是自我反思、自我提高的过程，能促进教师对已实施的教学活动进行有条理、有针对性的反思，并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加以改进。

要求：

1. 充分认识教师自评的作用，形成自我评价的强烈愿望和动机，并保持自我评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使教师主动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模式，注重课程育人与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教学的有效度。

2. 教师独立收集和整理评价自己在教学学术方面取得的成果成效，包括课堂教学、专业课程建设、教材课件编制、指导学生实践创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

3. 科研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且取得较好效果，可列为教师自评范围；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科研成果，不列入教师自评范围。

4. 教师要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自评得分不应满分。

5. 教师自评占任课教师评估周期综合评价权重的 15%。

（二）同行评价

目的：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教师通过集体教学观摩与评价活动，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与交流，增强教改意识。

要求：

1. 同行评价要体现出“同行”，即听课教师与任课教师之间一般应为讲授同一门（或同类）课程的教师，提倡教研室或课程组开展集中教学观摩与评价活动，也可以是参与集体备课的其他相关教研室教师参与。

2. 评估周期内，同行评价至少 2 次，建议每次至少 2 位教师同时在学期初或学期中进行同行评价，并给予评分。

3. 在评价过程中，要实事求是评价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同行评价得分不得高于 95 分。

4. 教研室或课程组利用集体备课或其他形式将同行评价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教学反思。

5. 同行评价占任课教师评估周期综合评价权重的 10%。

（三）学生评价

目的：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使学生通过“教学互动 e 站”表达对教师教学活动的意见，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等，提升学生的学习满意度。

要求：

1. 任课教师使用“教学互动 e 站”，在其授课中期组织学生评价。

2. 学生参评数量需要超过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50%，学生评价成绩方有效。

3. 学生评价占任课教师评估周期综合评价权重的 35%。

（四）督导评价

目的：发挥“督”和“导”的作用，促进教师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要求：

1. 实行分类督导，按理论、实验/实训、外语、体育、社科等类型，教育督导使用不同的评价表进行评价。

2. 各单位须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每位教师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评估周期内不少于2次；对初级职称教师的听课提倡由教育督导和指导导师共同完成，对其听课每学年至少1次。

3. 教育督导与被评为教师应在听课前进行交流，听课后立即当面反馈，并在“教学互动e站”录入评价信息；教师应及时登录“教学互动e站”查阅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

4. 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其理论授课、临床见习带教教师进行督导评价。

5. 督导评价得分<75分的教师，由听课督导员及时约谈指导，指导后进行第2次督导听课。

6. 督导评价占任课教师评估周期综合评价权重的40%。

七、评估周期与级别认定

本周期为2024年8月至2027年7月。评估周期结束时按综合评价结果，将任课教师教学质量分为A、B、C、D4个级别。

（一）教学质量A级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符合下列

1、2、3、4项中任意一项，均有资格评为教学质量A级，其比

例占本单位实际参评教师人数的 25%（其中 1-3 条不占 25%的比例）。

1. 本评估周期内，教师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主持人），或获得省教学名师，或获得省青年教学名师，或获得省模范教师，或获得省优秀教师，或获得省师德先进个人，或获得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2. 评估周期内，教师获得全国医学（医药）院校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二等奖，或获得省教学创新大赛、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3. 各教学单位有授课任务的处科级干部，其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 108 当量学时且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得分均 ≥ 85 分。

4. 具备下列 2 项者：

（1）本评估周期内，院本部任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博士 180 当量学时、非博士 360 当量学时；附属第一、二、三医院及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教师实际授课学时达到 30 学时/学年并且理论课实际学时 ≥ 12 学时，或理论课实际学时 ≥ 24 学时，或实验、实训及见习课实际学时 ≥ 60 学时/学年；其他临床教学基地教师实际授课学时达到 16 学时/学年并且理论课实际学时 ≥ 6 学时，或理论课实际学时 ≥ 12 学时，或实验、实训及见习课实际学时 ≥ 30 学时/学年。

(2) 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每一项得分均 ≥ 85 分。

(二) 教学质量 B 级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符合下列 1、2 项中任意一项，均有资格评为教学质量 B 级，其比例占本单位实际参评教师人数的 65%。

1. 各教学单位有授课任务的处科级干部，其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 64 当量学时且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得分均 ≥ 75 分。

2. 具备下列 2 项者：

(1) 本评估周期内，院本部任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博士 144 当量学时、非博士 288 当量学时；附属第一、二、三医院及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教师实际授课学时达到 15 学时/学年并且理论课实际学时 ≥ 6 学时，或理论课实际学时 ≥ 12 学时，或实验、实训及见习课实际学时 ≥ 30 学时/学年；其他临床教学基地教师实际授课学时达到 8 学时/学年。

(2) 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每一项得分均 ≥ 75 分。

(三) 教学质量 C 级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下列 1、2 项中的任意一项，其教学质量为 C 级，其比例占本单位实际参评教师人数的 10%。

1. 各教学单位有授课任务的处科级干部,其年均教学工作量未达到 64 当量学时,或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的得分有一项 < 75 分。

2. 有下列 3 项中的 1 项者:

(1) 本评估周期内,院本部任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博士 144 当量学时、非博士 288 当量学时;附属第一、二、三医院及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教师实际授课学时未达到 12 学时/学年,其他临床教学基地教师实际授课学时未达到 8 学时/学年。

(2) 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得分有 1 项 < 75 分。

(3) 因个人原因导致评价项目不全者。

(四) 教学质量 D 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教学质量 D 级:

1. 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禁止行为。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受到学院或各教学单位党政纪律处分。

4. 未履行正常手续(不可抗拒原因或突发意外情况除外)缺课、调课、串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学生反映教师授课质量较差,经学院教育督导组诊断性听课确认。

6. 督导评价 ≤ 70 分,经多次指导,教学效果仍无明显改进,

被停止授课。

八、其他说明

（一）本评估周期内，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智慧课程，或获批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或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其所在单位 B 级比例可调整到 75%。

（二）教学工作量：课程系数[按《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修订）》（院发〔2023〕73号）执行]；教研室主任（主持工作的副职或负责人）记 20 当量学时，副主任、教学秘书记 10 当量学时；专业负责人记 20 当量学时、专业秘书记 10 当量学时；相当于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的，可参照执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学院及附属医院指导教师指导每名学生以 16 学时计入理论教学工作量。“双导师”制指导毕业论文，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每名学生以 8 学时计入理论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学时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所有参评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实际学时年均至少达到 16 学时（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研室教师除外）。

（四）科研脱产、国内外访学、攻读学位、休产假、病假的教师，在本周期内承担教学任务者，按本方案参评，按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学年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

（五）转岗教师转到教学岗位、新入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未满一个周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综合评价排序，如参加，按实

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学年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

（六）各教学单位处科级干部，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综合评价排序。

（七）年龄满 55 周岁（以评估周期起始年 9 月 1 日为限计算）及以上者，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综合评价排序，如参加排序，教师自评中教育教学研究为参考项，以其他项积分计入总分；如不参加排序，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需要正常开展。

（八）承担留学生授课任务的任课教师，其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督导组完成，并将其评价成绩及时提供给教师所在单位；综合评价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组织。

（九）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的任课教师，其各类评价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完成。

（十）附属第一、二、三医院、口腔医学院到学院本部授课教师的督导评价，由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完成。

（十一）学院本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的调整而调整。

九、评价等级的认定程序

（一）各单位在本周期结束时，组织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对参加评价的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后，与综合评价工作总结一同报送评估中心。

（二）评估中心核对各单位报送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

评价建议名单，提请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十、评价结果运用

（一）各教学单位分析周期内产生的评价数据，用于改进教学评价，促进教学改革。

（二）综合评价工作结束后，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参加教学质量奖相应奖项的评选。

十一、附则

（一）本方案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